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：公用事业 ETF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起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用事业 ETF（159301）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